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和官员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两国友好关系，为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愿加强基于信任与团结的相互合作，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免办签证

一、持本条第二款所列护照的缔约一方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日，免办签证。

二、本协定适用于如下护照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 博茨瓦纳共和国外交、官员护照。

第二条 其他出行原因

持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款所列护照的缔约一方公民（不

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三十（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三条 外交和领事人员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或国际组织中常驻的人员，包括其持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三十（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四条 入出境点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五条 遵守法规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

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因公出行通报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七条 拒绝入境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一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公民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八条 协定中止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条 交换护照样本

-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列护照的样本。
-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在更新三十（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十条 生效和有效期

- 一、缔约双方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30）日生效。
-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协定修改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达成一致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根据本协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十三条 协定终止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者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90）日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国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